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17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訴訟代理人　何宏建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3.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213 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」，嗣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9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1 月7 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
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貸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4 年，自94年1 月7 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 期，共分48期，按期於當月15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年利率9.825%計算（目前為14.25%），如有一期本息未為清償，臺東企銀可將全部貸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若逾期還本或付息，另應計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積欠台東企銀貸款本金125,213 元，及依約得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，嗣臺東企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然屢經原告催討均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對原告請求之本金125,213 元不爭執，伊當時有要還錢但是找不到管道還錢，伊每個月都有固定還款，還到銀行沒有扣錢；另就前揭利息債權請求權主張時效抗辯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臺東企銀借款15萬元，然未依約清償，積欠台東企銀借款本金125,213 元，嗣臺東企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卡資料查詢、利率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等在卷為證。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、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、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1.請求。2.承認。3.起訴。」、「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……1.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」、「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」、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，民法第125 條、第126 條、第1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第1 款、第137 條第1 項及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

之約定，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，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，與民法第126 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 年，亦無民法第145 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本件被告最後繳款日為95年1 月13日，有前揭放款帳卡資料查詢可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 頁），足認被告於95年1 月13日承認該筆債務，則原告之本金、違約金請求權時效應自翌日即95年1 月14日起算15年，而原告於109 年4 月13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金及違約金部分時效因而中斷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清償本金及違約金部分，未逾民法第125 條規定之15年時效期間。至原告所請求104 年4 月14日起之利息部分之時效因而中斷，於此之前之利息則因時效完成，被告提出抗辯而無法請求，而原告就利息部分之請求已當庭減縮聲明，則其請求自104 年5 月19日起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